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关于禾瑞光智能手机镜头研发生产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禾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禾瑞光智能手机镜头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禾瑞光智能手机镜头研发生产项目租用安康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F6厂房共16819.7m2，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，建立一条年产2亿个智能手机镜头的研发生产线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超精密车间、成形车间、镀膜车间、组装车间、玻璃车间和可靠性试验及光学实验室在内的生产车间。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7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**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。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后，经2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**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排放综合标准》（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管网一同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**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离心清洗机、风机、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加装隔音棉等噪声防治措施后，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**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废料、FFU过滤网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切削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等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废料、FFU过滤网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处置；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；设立固废、危废暂存间，废切削液暂存于固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混合收集暂存。

三、有关事项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根据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，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 2021年6月16日